# 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写要求

为规范硕士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答辩工作，现将硕士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写内容与体例要求说明如下，请各单位参照执行：

一、应对硕士毕业（学位）论文选题是否得当，以及选题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做出确切评价；

二、应对答辩人是否充分掌握其研究领域的国内外相关文献，以及论文对相关前沿学术思想、观点的归纳和梳理工作做出准确的评价；

三、应说明论文的主要创新内容和方法(一般不超过3点)，并且明示其创新观点和结论；

四、应对论文的结构、逻辑、行文，及对数据资料的占有和写作是否规范做出评价，并说明其是否达到硕士毕业（学位）论文应有的学术水平；

五、必须指出论文的缺陷与不足，或提出继续深入研究的努力方向；

六、结尾部分的体例

答辩人汇报了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的主要内容，并回答答辩委员的提问。答辩委员会（共\_\_\_\_人），经评议和无记名投票表决，一致(或\_\_\_\_票同意、\_\_\_\_票不同意、\_\_\_\_票弃权)🞎通过/🞎不通过该论文答辩，并建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其\_\_\_\_\_\_学硕士学位。